

中国（武汉）期刊交易博览会组委会 湖北省新闻工作者协会

关于举办“力量与情怀——湖北传媒人 书画作品大赛”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，各县市区新闻出版广电局，局属各单位以及中央媒体驻汉单位：

2015 中国（武汉）期刊交易博览会将于今年 9 月 18—20 日在武汉国际会展中心隆重举行。为进一步丰富 2015 刊博会的内涵、提升品质、增加看点，中国（武汉）期刊交易博览会组委会、湖北省新闻工作者协会将共同举办“力量与情怀——湖北传媒人书画作品大赛”。各单位接此通知后，请认真组织，确保大赛圆满成功。

一、组织结构

指导单位：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

主办单位：中国（武汉）期刊交易博览会组委会、湖北省新闻工作者协会

承办单位：书法报社

大赛组委会：组委会由主办、承办方相关领导、专家组成。

大赛评委会：评委会由湖北书画名家组成，书画各 3 人（共

6人)。

二、征稿对象及要求

1. 征稿对象：湖北省及中央驻汉新闻、出版、广电单位的书画家和书画爱好者。

2. 征稿要求：

(1) 参赛书画作品内容和题材：要求内容健康、积极向上，体现时代精神、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(2) 大赛设书法组和绘画组两个组别。

(3) 书法作品书体不限，尺寸不超过6尺整纸，竖式，草书、篆书须附释文。绘画作品为国画、油画、版画，尺寸不超过4尺，横、竖式均可。

(4) 作品勿装裱。请用铅笔在作品背面右下角工整注明作者真实姓名、年龄、性别、联系电话、详细通讯地址及邮编。

(5) 每位作者限投稿2件以内，欢迎单位组织集体投稿。特快专递方式寄出（注明“力量与情怀——湖北传媒人书画作品大赛”和组别），请勿重复投稿。

(6) 大赛不收参赛费。除优秀作品及入选作品外，其它作品均不退稿（因人力有限，退稿事宜请主动联系）。

(7) 征稿时间：自通知之日起，至2015年7月31日截止，以当地邮戳为准。

三、大赛办法

1. 作品评审：

由本次大赛评委会制定评审细则、评审工作流程和评委守

则，严格按照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进行评审。评审结果于2015年9月在有关媒体上公布。

2. 奖项设置（书法组、绘画组）：

优秀奖共50名，授予证书、奖牌、奖品（价值2000元）；
入选作品100件，授予证书、纪念品。

3. 展览及颁奖：

在2015中国（武汉）期刊交易博览会期间，举行“力量与情怀——湖北传媒人书画作品大赛”作品展及颁奖仪式。

4. 编辑出版：

编辑出版《力量与情怀——湖北传媒人书画作品大赛》作品集。

5. 作者待遇：

（1）获奖及入选作品在2015中国（武汉）期刊交易博览会上展出；

（2）向获奖、入选作者颁发证书、奖牌和奖品，并赠送本次大赛作品集2册；

（3）获奖、入选作者名单在《书法报》上刊发，并选发优秀作品；入选作品全部在书法艺术网、书法报微信平台刊发；

（4）特邀获奖作者参加2015中国（武汉）期刊交易博览会大赛颁奖仪式；

（5）获奖和入选证书、奖牌、大赛作品集、奖品除在展览现场颁发外，其余未到场者将在开幕式后1个月内寄达作者。

6. 联系方式:

收稿地址: 湖北省武汉市翠柳街1号书法报社“力量与情怀——湖北传媒人书画作品大赛”办公室收

联系人: 刘思遥

邮 编: 430077

电 话: 027—87275868 (传真)



2015年6月8日